



LABOUR DEPARTMENT

勞工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LRT/1-10/EC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95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57 1245

先生/女士：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3年4月28日生效。《修訂條例》修訂了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以整體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的罰則，從而加強法例的阻嚇力，讓僱員得到更佳的職安健保障。

2. 該《修訂條例》提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i) 針對極嚴重的違法行為，勞工處可循「可公訴罪行」形式引用「僱主、東主及處所佔用人一般責任條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提出檢控，其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年期，分別為1,000萬元及兩年；
- (ii) 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分別增加至300萬元及15萬元；
- (iii) 按罪行的嚴重性，調整其他簡易程序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
- (iv) 將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

3. 有關詳情，請參閱隨信附上的單張。煩請將此信件及單張轉發給貴會轄下的相關屬會以作參考。

4. 如對本信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951 與本處職業安全主任聯絡。

勞工處處長

(袁子諾



代行)

2023年5月11日

## 勞工處

### 《2023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

立法會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過《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旨在整體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最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憲報上刊登了《2023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並於同日開始實施。

2. 該修訂條例提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i) 針對違反極嚴重職安健的違法行為，以「可公訴罪行」形式引用「僱主、東主及處所佔用人一般責任條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提出檢控，並將其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年期，分別訂為 1,000 萬元及兩年；
- (ii) 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分別增加至 300 萬元及 15 萬元；
- (iii) 調整其他簡易程序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並按罪行的嚴重性訂立分別與僱主及與僱員相關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以及
- (iv) 將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

3. 該修訂條例可於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32717/cs1202327175.pdf> 下載。

4. 與該修訂條例相關的公用表格已更新，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forms/> 下載。

5. 勞工處會陸續更新與該修訂條例相關的職安健刊物的內容。現有刊物中職安健法例的內容，以該修訂條例為準。



修訂條例



公用表格